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4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楊子瑤

被告 李冠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萬柒仟柒佰肆拾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壹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0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2頁），揆諸前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6年，自113年6月13日起至119年6月13日止，本息按期平均攤還，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75%機動計息（目前為2.295%），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並仍應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另應自逾期之日起至

01 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
02 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僅繳納本
03 息至114 年1 月13日，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原告復於114
04 年4 月17日收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之扣押命令，且
05 依被告114 年1 至3 月之聯徵資料，信用卡帳款均全額未
06 繳，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經存款抵銷後，尚餘本金907,
07 740 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
08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9 1 項所示。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1 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青
13 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借據、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
14 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授信延滯案件催繳紀錄
15 表、逾期催繳紀錄表及催告函暨回執、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
16 雄分署114年4月16日執行命令、原告東高雄分行114年4月17
17 日114東高抵字第040號函暨回執等為證（見本院訴字卷第11
18 至40頁），被告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
19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
20 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依調查證據之
21 結果，仍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22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利
23 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25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
26 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
27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8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 項
29 、第91條第3 項及民法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實務上關
30 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判主文，即應併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
31 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如漏未諭知，為裁判

之脫漏，法院應為補充裁判，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修法理由可資參照。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2,160元（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而原告請求為有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宣示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宗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仙宜

附表一：

現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907,740元	自民國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利息	自民國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附表二（依民國000年00月0日生效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僅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不併算其價額，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違約金者，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孳息、違約金；以下金額均指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起訴前一日指民國114年6月3日）

本金	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	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違約金
907,740元	6,335元 (907,740元 $\times$ 2.295% $\div$ 365 $\times$ 111=6,335元)	468元 (907,740元 $\times$ 2.295% $\times$ 1 0% $\div$ 365 $\times$ 82=468元)
總計：907,740元+6,335元+468元=914,543元，應繳裁判費為12,160元		